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事聲字第1號

異議人 陳秋源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異議人聲請調解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本  
院北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(113年度斗司調字第272號裁  
定)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  
限；又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依法律關係之性質，當事人之狀  
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  
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  
民事訴訟法第406條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  
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  
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  
務官認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異  
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  
段、第2項後段及第3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在監服刑，想透過法院能否發文  
去案發地告知相對人即洪文榮，異議人當時年少不經事，經  
服刑十多年想與相對人進行和解，犯罪所得當時已歸還相對  
人，請附上結案及費用收據給異議人，以利假釋證明使用等  
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  
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：  
異議人聲請調解時，其書狀未記載相對人姓名及住址，本院  
司法事務官因而發函通知命異議人於文到後7日內補正相對  
人戶籍謄本，此通知已於民國113年9月16日送達，有通知函  
稿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異議人並未依期補正，經本院司

01 法事務官113年10月1日以113年度斗司調字第272號裁定駁回  
02 後，雖於異議狀記載相對人為洪文榮，地址為彰化縣○○鄉  
03 ○○村○○○○○○地000號等語，然依刑事判決所示該址  
04 為魚塭地，並非相對人之住所或居所，是原裁定以異議人逾  
05 期未補正為由駁回異議人調解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本件異議  
06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弘仁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13 書記官 廖春慧